

國立臺灣大學

105 學年度

「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

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管理學院 EMBA 辦公室
地址：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話：(02)3366-5406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emba.ntu.edu.tw>
報名登入網址：<http://gra103.aca.ntu.edu.tw/FUDAN>
編印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

招生名額

系 所 別	招生名額	頁 碼
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	30	8
合計：30 名		

105學年度臺大－復旦EMBA境外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考生務必先至「報名網站」登錄資料，列印報名表並備妥審查資料逕寄或逕送臺大EMBA辦公室

項 目	日 期
相 關 網 站	1. 「報名網站」： http://gra103.aca.ntu.edu.tw/FUDAN 2. 「臺大EMBA網站」： http://www.emba.ntu.edu.tw
簡 章 公 告	105年6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時起，公告於「臺大EMBA網站」
報 名 時 間	105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9月5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每日上午8時至9時報名網站資料備份，系統暫時關閉）
報 名 步 驟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後，再郵寄相關資料)	1. 至「報名網站」詳實填寫報名資料，儲存後印出報名表、報名資料袋封面及報名費繳費單各1份。 2. 至「報名網站」下載個人資料表及工作年資列表，填妥後列印。 3. 繳交全額報名費新台幣3,000元整。 繳費方式：ATM轉帳（含網路ATM）、跨行匯款、臨櫃繳款及便利商店。 4. 備齊報名表（請務必粘貼二吋照片）、個人資料表及其他應繳文件（詳如簡章第2頁列示），一併裝入B4信封袋，並將列印之報名資料袋封面粘貼於袋面上。 5. 將報名資料袋以郵寄或自送至臺大EMBA辦公室 請留意：已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者，若未繳費或未於期限前將報名資料寄出或自送至臺大EMBA辦公室，仍以未報名論。
報 名 資 料 寄 送	1. 郵寄截止時間：105年9月5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郵寄地址：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85號臺大EMBA辦公室 2. 自送截止時間：105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送達臺大EMBA辦公室。自送地址：106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144巷50弄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6樓EMBA辦公室（地圖如附錄3）
報 名 進 度 查 詢	考生可於郵寄或自行送件後5個工作天，至「報名網站」查詢進度。
列 印 准 考 證	105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起，自行至「報名網站」列印准考證。
筆 試	1. 筆試日期：105年9月24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2. 筆試地點：臺灣大學或上海復旦大學，請於報名時擇一 3.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有效之駕照、健保卡、護照正本）應試
口 試	1. 口試名單公布：105年9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起公佈於「臺大EMBA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2. 口試日期：105年10月1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起。 3. 口試地點：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一號館 4. 請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有效之駕照、健保卡、護照正本）應試。
放 榜	1. 放榜日期：105年10月11日（星期二）中午12時以後公告於「臺大EMBA網站」。 2. 放榜後，於當日中午起寄發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正 備 取 生 報 到	1. 報到截止日期：105年10月17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 2. 傳真並郵寄報到聲明書，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遞補）資格。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寄件截止日期：105年10月18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

國立臺灣大學 105 學年度
臺大一復旦 EMBA 境外專班招生

簡章目錄

一、修業年限	1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1
三、報名資格	1
四、報名方式	1
五、招生名額、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考試項目及上課時間	3
六、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3
七、報名費	4
八、考試日期、地點及試場規則	4
九、錄取考生規定	4
十、放榜	5
十一、成績單寄發日期	5
十二、正、備取生報到	5
十三、成績複查	5
十四、註冊入學、收費標準	6
十五、注意事項	6
「臺大一復旦 EMBA 境外專班」介紹	9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附錄 2、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6
附錄 3、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19
附件 1、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	20
附件 2、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1

國立臺灣大學 105 學年度

「臺大一復旦 EMBA 境外專班」招生簡章

105 年6月7日依本校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2次會議核定

一、**修業年限**：1 至 4 年（考生獲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 2 年為限）。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至 9 月 5 日（星期一）

（每日上午 8:00 至 9:00 系統備份，系統暫時關閉）

三、**報名資格**：報名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簡章附錄 1）。

註 1：以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02 年 6 月以前畢業；以三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03 年 6 月以前畢業。

註 2：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二）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需具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得有碩士學位者需具有 8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得有博士學位者需具有 6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並可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

註 1：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05 年 9 月 5 日止。

註 2：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

（三）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本專班者，需分別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於報名時額外繳交居留證影本及具結書（請向 EMBA 辦公室索取）。若經錄取，其學籍身份以一般生認定，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四、**報名方式**：**請先至「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繳費後，再將報名表及審查資料於期限前寄或自送至臺大 EMBA 辦公室。**

「報名網站」

<http://gra103.aca.ntu.edu.tw/FUDAN>

（一）請先至「報名網站」登錄個人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儲存，即可列印出報名表、報名資料袋封面及繳費單各 1 張。

1. 登錄期間：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9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每日上午 8:00 至 9:00 資料備份，系統暫時關閉）

2. 至「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時，若電腦無法顯示部份文字者，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於同網站下載「造字申請表」，填寫後傳真至（02）2363-4383 臺灣大學研教組田股長收。

(二) 至「報名網站」下載個人資料表及工作年資列表，填妥後列印。

(三) 依繳費單上之個人「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以 ATM 轉帳（含網路 ATM）、跨行匯款、臨櫃繳款或至超商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查看是否扣款成功並留存報名費收據。

繳費方式：（各機構代收期限至 9 月 5 日）

1. 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交。（華南銀行代碼：008，ATM 轉帳期限至 9 月 5 日晚上 12 點止）
2.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收款行：華南銀行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428 專戶）
3. 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
4. 至各地超商繳費，包括：7-ELEVEN、全家、萊爾富、OK，需另付 10 元手續費給超商。

(四) 備齊報名表、個人資料表、各項審查文件及繳費收據後，一併裝入 B4 信封袋，並將列印之報名資料袋封面粘貼於袋面上。於期限前寄（自送）至臺大 EMBA 辦公室。

◎**郵寄截止時間：105年9月5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或國際快遞。郵寄地址：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85號臺大EMBA辦公室**

◎**自送截止時間：105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送達臺大EMBA辦公室。自送地址：106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144巷50弄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6樓EMBA辦公室（地圖如附錄3）**

應繳交資料包括：（第 1~6 項為必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1 份**：請由「報名網站」列印，並於報名表上貼妥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張。

(2) **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1 份**：報名時先繳交影本，錄取後於新生註冊時再繳驗正本。持國外學校之學力證明報考者，請於報名表上具結簽名。

※持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報考者，錄取後需於新生註冊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過之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記錄影本，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持大陸學歷或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錄取後需於新生註冊時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進行學歷認證。**建議考生儘量以國內學校學力報考。**

※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報名時需另外繳交「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附件 1）與符合條文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第六條報考者需繳交相關聘書；以第七條報考者需繳交足以佐證個人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內容不限），**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系所將通知考生審議結果。**

(3) **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及工作年資列表 1 份**：工作年資證明需載有服務起迄日期，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銓敘證明與退伍令影本等。

- (4) 個人資料表 1 份：請至「報名網站」下載後填寫，請勿裝釘。
- (5) 推薦信 2 封：格式不拘
- (6) 報名費繳費收據影本
- (7)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紀錄、著作、傑出表現之影本及推薦信（格式不限）等。

※考生若非以最高學歷報考，請另附上最高學位證書影本為審查資料。

以上所繳交資料均不退還，學位證書等重要文件請勿繳交正本。

- (五) 考生可於郵寄（自送）報名資料至臺大 EMBA 辦公室後 5 個工作天，自行至「報名網站」查詢 EMBA 辦公室是否已收到所寄（自送）之報名資料，與是否已通過審核。
- (六) 列印准考證。

本校將於 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起開放考生列印「准考證」，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網站」列印並留存。俾於日後放榜時據以查詢正口、備取名單；於參加筆試（口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健保卡、護照正本）準時應試。

五、招生名額、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考試項目及上課時間：請參閱簡章第 8 頁。

六、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 考生雖已上網完整填寫報名資料或已繳交報名費，但未於報名期限 9 月 5 日前寄出報名資料，或未於 9 月 6 日下午 5 點前將報名資料直接送達本校 EMBA 辦公室者，視同未報名，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費用 200 元後退還餘款。
- (二) 考生於報名後，若經系所組複審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將取消其報考，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費用 200 元後退還餘款，考生不得有異議。
- (三) 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考生如缺繳部份審查資料，本專班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
- (四) 考生如因未完成報名程序、資格不符或逾期寄達報名表件（含缺件）等因素遭取消報名時，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200 元後退還餘款；不論為未符合口試參加資格者或未錄取者，皆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報名費。申請退費者，請至報名網頁下載「退費申請表」填妥後黏貼繳費證明正本及存簿影本，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申請退費，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 (五) 考生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六) 考生報名時應正確填寫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而導致本校各單位無法通知考生有關考試之重要事項，其後果自行負責。考生若對應考資格或其他事項需進一步瞭解時，可於報名截止日後 3 天起主動聯繫 EMBA 辦公室（02）3366-5406。
- (七)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

考試。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及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報名費：新台幣 3,000 元。

八、考試日期、地點及試場規則

- (一) 筆試日期：10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筆試地點：同步於台北與上海兩地進行筆試，請於報名時擇一：
 - (1.)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一號館，臺北市基隆路 4 段 144 巷 50 弄。
 - (2.) 上海復旦大學，詳細地點於筆試前公告於「臺大 EMBA 網站」
試場別當日公布於一樓公告欄，請提前至現場確認座位。
- (二) 口試日期：10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口試地點：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一號館，臺北市基隆路 4 段 144 巷 50 弄。
- (三) 請攜帶准考證與身分證（或有效期限護照、健保卡、駕照等有效證件）準時到場應考，未如期到場應考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試場規則請見附錄 2。

九、錄取考生規定

- (一) 考試科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 100 分。
- (二) 未符合參加口試或筆試項目資格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 筆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 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五) 各考試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臺大管理學院訂定，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六) 錄取最低標準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標準者，依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得不足額錄取。
- (七) 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除於簡章中另有規定外，則依（1）審查成績（2）口試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得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增額錄取。
- (八) 臺大管理學院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
- (九) 考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考試總成績＝(審查成績×50%)＋(口試成績×50%)。
- (十) 本校招生考試之各考試項目分數及核錄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十、放榜

- (一) **放榜日期：10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以後。**
- (二) 公布方式：公布於臺大 EMBA 網站 (<http://www.emba.ntu.edu.tw>)，正、備取生並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
- (三) **放榜名單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錄取狀況。正、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一、成績單寄發日期：10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以後。

為避免寄失，考生於填寫報名資料時，所登錄之地址資料應正確無誤。

十二、正、備取生報到

正、備取生若於報到截止日前仍未收到報到聲明書及成績單，應主動聯絡 EMBA 辦公室（02-3366-5406）。

- (一) 正取生與備取生均應於收到錄取通知書後，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前傳真並郵寄（以郵戳為憑）報到聲明書及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張（製作學生證用）至臺大 EMBA 辦公室。郵寄地址：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臺大 EMBA 辦公室
- (二) 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銷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已辦理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 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銷其遞補資格。
- (四) 註冊後若仍有缺額，仍依已登記而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由本校通知至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辦理再遞補。
- (五) 本校辦理「臺大一復旦 EMBA 境外專班」招生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為本專班 105 學年度第 1 期繳費截止日。

十三、成績複查

- (一) 欲複查成績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參閱簡章附件 2)上各欄資料，並貼足回郵，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逕寄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二) 請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寄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或成績未達相關錄取條件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四) 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閱未評閱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五) 考生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十四、註冊入學、收費標準

- (一) 本校將於錄取考生報到後，另行通知新生註冊日程表及有關選課注意事項，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除繳交學費外，本人仍應到校辦理註冊，始完成註冊手續），錄取考生若未收到上述表件，應主動與本校 EMBA 辦公室聯繫，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
- (二) 本碩士在職專班新生依校方規定於註冊前須完成一般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及時間將由學務處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規劃，健檢通知事項將於公告新生註冊日程表時一併發給。
- (三)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註冊入學時，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記錄影本，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 (四) 經本校行政會議決議，105 學年度「臺大一復旦 EMBA 境外專班」學雜費總額為新台幣 280 萬元，包含修習本專班 18 門課程所用書籍、教材、三個異地住讀模組住宿費用、課程期間午餐及茶點、學位考試、電腦網路使用及學生平安保險等費用；不包含學生個人交通、食宿及其他個人支出費用。新生可以下列兩種方式繳納學費：(1) 10 月報到註冊時一次繳清全額學雜費新台幣 280 萬元；(2) 10 月報到註冊時繳交新台幣 168 萬元（全額學雜費之 60%），並於次年 2 月繳交新台幣 112 萬元（全額學雜費之 40%）。
- (五) 「臺大一復旦 EMBA 境外專班」招生入學學生就讀後，不得申請轉所。
- (六)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七)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不同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新生者，僅得擇一學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三)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含所繳學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剽竊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 (四) 錄取考生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之正本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項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修業證明書，未修畢該學系應修 128 學分以上者，註銷其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之聘書正本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五) 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20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69355 號函規定:「考生於錄取多所大學研究所時，在報到前得自由選擇預定就讀學校。如其自願向甲校研究所報到，嗣因錄取乙校研究所擬放棄就讀甲校之機會，宜由其自行向甲校表明並請求退還切結書或畢業證書，如甲校拒絕，考生得循法律途徑請求救濟，由司法機關裁決其主張在法律上是否有理」。
- (六) 錄取考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七)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八)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九) 本校設有多種學程，其中部份學程為碩、博士班學生可修習，學生入學後欲修習者，可逕上臺灣大學網站於「課程」項目下查詢「臺大課程網」。

系所別	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		
所組代碼、身分別	P070、在職生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p>一、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需具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得有碩士學位者需具有 8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得有博士學位者需具有 6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p> <p>二、考生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05 年 9 月 5 日止。</p> <p>三、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p>		
報名應繳交之資料	<p>第一至六項為必繳：所繳資料概不退還，畢業證書等重要文件請勿繳交正本。</p> <p>一、報名表 1 份。(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張。)</p> <p>二、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1 份。</p> <p>三、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及工作年資列表 1 份。 ※工作年資證明需載有服務起迄日期，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與退伍令影本等。</p> <p>四、個人資料表 1 份。(請勿裝釘)</p> <p>五、報名費繳費收據影本。</p> <p>六、推薦信 2 封。(格式不拘)</p> <p>七、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影本等)</p> <p>* 下載個人資料表、工作年資列表請至「報名網站」：http://gra103.aca.ntu.edu.tw/FUDAN</p>		
評 分 項 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筆 試	科目	管理性向與能力
		日期地點	一、時間：10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二、地點：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或上海復旦大學(請於報名時擇一筆試地點)。 試場別當日公布於 1 樓公告欄，請提前至現場確認座位。
		說明	所有考生必須參加筆試並達到最低標準，即可參加口試。筆試成績不列入錄取總成績。
	口 試	參加資格	筆試成績達到最低標準之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一、時間：10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二、地點：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一號館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試場於 105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起公布於「臺大 EMBA 網站」： http://www.emba.ntu.edu.tw ，不另通知。	
	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	錄取總成績=審查成績*50%+口試成績*50%	
其他規定	<p>一、本組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請參見簡章附錄 1)最多共計 1 名。擬依該項資格報考者需另外繳交「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附件 1)與符合條文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第六條報考者需繳交相關聘書；以第七條報考者需繳交足以佐證個人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內容不限)，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系所將通知考生審議結果。</p> <p>二、上課時間：原則上安排於週四至週日(共四天)上課，預計兩年完成 18 門課程。 105 學年度「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將於 105 年 11 月開學。</p> <p>三、上課地點：以臺灣大學和復旦大學兩地為主，另會安排異地教學並於開學時通知。</p> <p>四、學雜費：經本校行政會議決議，105 學年度「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學雜費總額為新台幣 280 萬元，包含修習本專班 18 門課程所用書籍、教材、三個異地住讀模組住宿費用、課程期間午餐及茶點、學位考試、電腦網路使用及學生平安保險等費用；不包含學生個人交通、食宿及其他個人支出費用。新生可以下列兩種方式繳納學費：(1) 10 月報到註冊時一次繳清全額學雜費新台幣 280 萬元 (2) 10 月報到註冊時繳交新台幣 168 萬元(全額學雜費之 60%)，並於次年 2 月繳交新台幣 112 萬元(全額學雜費之 40%)。</p> <p>五、學位授予：就讀本專班之學生，依照本校規定，完成學業後可取得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學位。就讀三個月後，可向復旦大學申請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之學位，並在完成其相關要求後，方可取得該學位。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請參見簡章附錄 1)，依照上述規定，在完成學業後即可取得臺大「商學碩士」學位，惟復旦的學位則需另由復旦進行審核，其中的相關要求包括修課及學歷等規定。</p> <p>六、相關資訊可至「臺大 EMBA 網站」查詢。</p>		
放榜日期	10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以後/ 聯絡方式：EMBA 辦公室電話：(02) 3366-5406		

「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介紹

一、緣起：

在目前兩岸開放交流熱絡與經貿互動緊密的大環境下，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與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共同開設「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作為兩院在 EMBA 教育合作及學生互動的橋樑，並以全球華語課程龍頭為目標。

EMBA 教育的重要特色在於整合進階管理課程與優質同儕的多元背景，「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正為此高階管理人才提供一個最優學習環境，藉由建立此一教育平台，利用兩校頂尖師資、課程、學生及校友網絡，互相切磋學習，培養學生深度思考（Thinking）、勇於創新（Change）、敢於興業（Entrepreneurship），協助兩岸菁英成為創造新格局與攀登事業高峰的領導人才。

二、專班特色與目標

整合兩岸產學優勢，引領兩岸經濟發展
彙集兩校頂尖師資，興創管理教育典範
建立高階交流平臺，共用兩校校友網路
傳承深厚人文底蘊，領略東方管理精髓

三、學校介紹：

臺灣大學自 1928 年成立以來，為臺灣第一所最完整、歷史最悠久、且最具代表之綜合性高等教育學府，肩負高深學術研究及教學之重任，並在強調基本理論之純學術性研究與提倡學術思想之自由學風之下，自始即朝著人文學、社會科學、生物科學及物理科學四大領域之目標發展，且配合社會發展需要，將賦有致用性之科系發展為專業學院。

1997 年由管理學院開辦全台第一所 EMBA 專班，至今已招收 19 屆學生，聚集近 3000 位的社會菁英。在臺大管理學院豐碩且紮實的學術研究基礎，以及學經歷背景豐富的師資支持下，不斷追求品質與突破。天下〈CHEERS〉雜誌針對全台 EMBA 評比調查中，臺大 EMBA 榮獲「2008 年度最受喜愛的 EMBA」與「3000 大企業經理人最愛 EMBA」雙料冠軍。自 2008 年參與英國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評比以來，名次不斷進步，2011 年最新評比為全球 EMBA 第 43 名，居全台之冠，並於 2010 年加入 AACSB 國際菁英商學院組織。

臺大 EMBA 亦於 2010 年「元大盃第四屆 EMBA 校際個案分析比賽」中勇奪冠軍，展現推動討論式個案教學的豐碩成果。

復旦大學早在 1917 年便設立商科，1920 年成立工商管理系，1929 年成立商學院，是中國最早設立工商管理教育體系的高等學府。地處國際級經濟金融中心，復旦大學一直致力於研究在中國的文化環境下如何進行商業實踐，並取得了豐碩的成果。

1991 年，復旦大學被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批准為首批開設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 9 所院校之一，並於 2001 年獲得教育部唯一一個國家級優秀教學成果一等獎。2002 年，復旦大學成為首批獲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批准開設 EMBA 學位教育的 10 所院校之一，迄今已招收近兩千位管理精英。自 2006 年開始，復旦大學英文 EMBA 項目（與華盛頓大學合作）連續三年被英國權威雜誌《金融時報》排名全球前八位，中國大陸第 1 名，在全球 EMBA 教育中處於領先地位。

截至 2012 年，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相繼加入 AAPBS、AACSB、ABEST21、EQUIS、PIM、GMAC 等國際精英商學院組織，成為國內少數幾家同時擁有以上國際性組織正式會員資格的學院，引領中國商學院不斷提升國際化水準。

「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為管理學院順應兩岸經濟開放交流，為共同培養具有世界觀、跨領域、創新思維與前瞻觀念的高階管理人才而開設。

四、 學位授予

就讀本專班之學生，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學業後可取得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學位。入學就讀三個月後，可向復旦大學申請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之學位，並在完成其相關要求後，方可取得該學位。

五、 課程介紹

本專班共規劃 18 門課程，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另加碩士論文；修業時間以兩年為原則。課程預計安排如下，實際課程依開學公告為準。

經濟與競爭分析	財務管理
公司治理與企業發展	資訊管理
行銷管理與顧客分析	管理會計
全球企業管理	企業決策
金融市場與投資	組織行為
服務與營運管理	策略管理
企業領導力	財報分析與資本市場
企業發展管理	科技創新與創業
世界經濟結構的變動與中國的機會	華人企業個案發展與兩岸菁英論壇

六、 授課方式：

採用個案教學、小組討論、專案作業、經驗分享、企業家論壇和境外學習考察等方式。

七、 師資

主要來自於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和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同時會聘請部分來自於美國、歐洲、新加坡、香港等地區知名商學院的資深教授。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

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

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4.7.30 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入學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六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如有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親筆填寫「暫准應考單」准予應試；惟至該項考試筆試結束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試務單位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考生入場後，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及不具有儲存資料或可程式化功能之計算器外，所有物品

均應放置於**試場內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中**經發現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記憶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試卷、答案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目視確認試卷、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及**應考科目**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及**題目**，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錯用試卷、答案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卷、卡作答，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監試人員如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試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亦不得**破壞或拆開彌封**，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竄改試卷、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破壞、拆開彌封**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無故污損、破壞試卷、答案卡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試卷、答案卡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十四條 考生書寫試卷，務必使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並應依照試題本及試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十五條 答案卡限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及橡皮擦擦拭，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讀卡機所接受，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離場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試卷、答案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逕將試卷、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考生之試卷、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試卷、卡之成績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止。

第二十四條 因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本辦法未列出之違規情事，得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

報考組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申請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報考資格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		
審查文件說明 (請自行填寫，並將 審查文件置於本表 後方)			
注意事項： 1.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2. 申請人所提出之報考資格審查文件需與事實相符，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3. 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若未通過審查，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費用 200 元後退還餘款，系所將通知考生審議結果。			

本人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 105 學年度臺大一復旦 EMBA 境外專班招生考試，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與本表注意事項，對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絕無異議。

申請人親筆具結簽章：

105 年 月 日

審查單位	審查結果 (申請人勿填)
臺大一復旦 EMBA 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原因_____
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原因_____

國立臺灣大學 105 學年度
臺大一復旦 EMBA 境外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組別	臺大一復旦 EMBA 境外專班		
複 查 項 目	原始得分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4			
5			
申請人 簽 章	申請 日期	105 年 月 日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上表之「查覆得分」欄係由本校複查人員所查覆之考試科目實際得分，考生請勿自行填寫。
- 2、 申請複查成績之考生須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以郵戳為憑)前，填具本表並檢附本校所寄之成績通知單影本，逕寄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教務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 3、 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及複查項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 4、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自行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5、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考生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及重閱試卷。

請貼足回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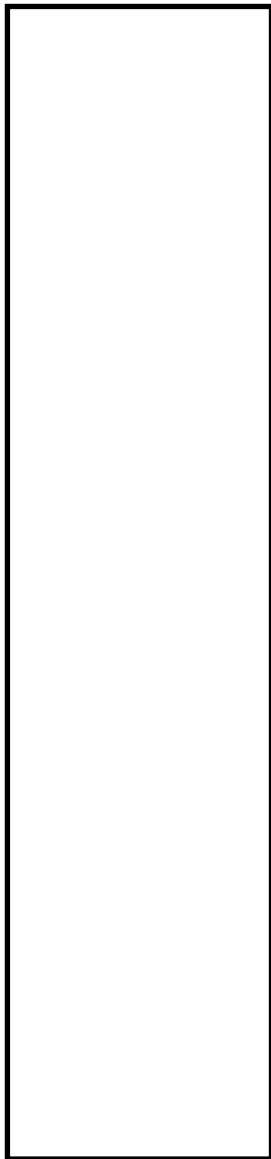
=====

平信 5 元或

限時信 12 元

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1	0	6
---	---	---



(郵遞區號)

--	--	--

請務必填寫

縣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區 鄉鎮